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 樓第 216 會議室

主席：吳常務次長財順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王委員清峰

郭宏榮^代

江委員啟臣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李委員芳惠

李芳惠

林委員靜儀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范國勇

莫委員藜藜

(請假)

孫委員大川

陳淑敏^代

張委員 珽

(請假)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黃委員瑞汝

黃瑞汝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舞賽古拉斯委員

舞賽古拉斯

蔡委員麗玲

蔡麗玲

內政部

楊筱雲、羅素娟、李靜玲

法務部

胡美蓁

國防部

朱華倉

外交部

林文職

經濟部

陳世萍

財政部

(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

黃蔚綱、許芳瑾、陳麗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淑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張嬋娟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黃群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主計處	王淑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秀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李仲辰、紀琇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柯治東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李宜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朱其慧、謝佩玲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劉慧萍
中央警察大學	吳憲華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董美麗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	趙文瑾
台灣女性學學會姜監事貞吟	(請假)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秘書長友梅	(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盧孟宗
教育部秘書室	陳素艷
高教司	蔡忠益
技職司	陳宏彰
中教司	陳彥潔
國教司	黃月麗、楊傳蓮、王浩然
體育司	傅瑋瑋
訓委會	黃乙軒
統計處	羅惠丹
中部辦公室	李素琴
教研會	林怡萱
學審會	張以希
社教司	柯正峯、謝明昭、黃慧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9）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

一、有關前（第 19）次會議紀錄文字請依下列說明配合修正，並請教育部及內政部依修正文字積極推動辦理：

（一）有關報告事項決定三、請教育部自行列管重大政策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事，請教育部秘書室嗣後每年度將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列表提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乙項，會議紀錄文字增列「並請於施政計畫定案前提報或事先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意見」。

（二）有關臨時提案第一案，紀錄文字一、修正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本會委員、具性別或禮俗專長學者專家，持續積極研議改革現行禮俗文化，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

二、餘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前(第 19)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為持續改革現行禮俗文化，使之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向社會大眾宣導，以及針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題」內容再次進行性別檢視等，請內

政部併同前項修正前（第 19）次會議決議文字積極辦理。

- 二、有關序號 14 請教育部加強破除性別框架之生涯輔導教育乙項，辦理單位增列高教司及技職司。
- 三、餘洽悉，並依秘書單位管考建議辦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98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請秘書單位轉請各部會針對當年度辦理情形予以填報，以往年度辦理情形除非具有呈現比較差異之意義外，否則應予以剔除。填報時，應予說明依據之辦法要點、辦理成效（含質量說明，如對象為人，應具明性別比例）及經費運用情形等。
- 二、有關工作重點「4-2-4 委託或鼓勵進行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俾供政府政策參採。」乙項，請秘書單位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 2 機關，宜就辦理情形加強充實補述。
- 三、有關工作重點「4-2-5 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 3 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乙項，請國防部充實辦理情形說明。
- 四、有關工作重點「4-3-1 辦理女性讀書會領導人培訓及獎助優秀女性文化藝術人士。」乙項，請行政院客家委員

會參考委員意見，列入下次辦理「客家貢獻獎」研修相關規定之參考。另同意解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主辦機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中央各部會檢視改善相關獎勵或補助辦法，避免因年齡限制致影響女性申請人權益乙案，報請 公鑒。

決議：本案請秘書單位轉請中央各部會參考各委員會上指教意見及原提案兩項精神，即（一）若有年齡限制之必要，應考量女性申請人懷孕生產哺育子女之事實，酌予延長其申請年限，建議一胎得延長兩年；（二）若無年齡限制之必要，則應取消年齡限制，通案再行檢視，並提報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委員意見：

一、有關公教人員訓練進修部分，建議以訓練進修後應服務年限義務取代申請人年齡限制。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青年參與類）及「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2 項，建請研議放寬申請人年齡限制。

三、仍有檢討空間者，例如：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訂定候選人資格年齡必須在 42 歲以下。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訂定申請人年齡為 45 歲以下。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為 40 歲以下。

(二) 內政部警消人員考試 40-45 歲以下。

(三)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99 年度青年志工培力訓練」計畫訂定年齡限制 30 歲以下。

第二案： 提案委員：黃瑞汝、黃馨慧、
陳曼麗、蔡麗玲

案由：建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中學生學校性教育實施情況說明，並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決議：

- 一、請教育部體育司會同國教司、中教司檢視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高中課程綱要內容及教科書，有關性教育及性別教育相關內容是否合宜，並研議如何增補充實。
- 二、請教育部中教司研議將性別教育列為師資培育必選課程。
- 三、請教育部高教司通函各大專院校，邇後各校所開設性別相關課程，課程名稱宜以「性別」訂名，避免再沿用「兩性」乙詞。

第三案： 提案委員：張 珽

案由：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研議提供婦女就學福利方案，包括弱勢婦女就學獎學金／助學貸款，身心障礙婦女就學獎學金／助學貸款，提請 討論。

決議：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中部辦公室對育有子女婦女助學措施應予特別考量，研議積極性措施。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文建會辦理「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原鄉文創工作者及團體多表不知情，請文建會說明該計畫具體內容及執行情形。（提案人：舞賽·古拉斯委員）

說明：

- 一、莫拉克風災侵襲造成之後造成鉅大災害，尤其原住民地區災情慘重。
- 二、由於原住民具豐厚之工藝、藝術、音樂、舞蹈等文化藝術元素，文建會前曾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方案」，其中「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計畫」之具體內容為何？重建區文創工作者如何利用？原住民地區文創工作者多表不知情。
- 三、為協助重建區文創產業之發展，請文建會說明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並積極規劃推動相關宣傳事宜，俾達預期效益。

決定：本案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本會第 33 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說明。

案由二：有關電視媒體報導某知名女星將婚消息有所偏頗，且許多節目廣告內容中仍充斥處女情結、重男輕女等偏頗之性別觀念，應由主管機關加強監督管理。（提案人：李委員芳惠、黃委員馨慧）

決定：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加強對於廣告節目與戲劇中有違法傳播內容者進行核處。

案由三：日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函干預校園內同志學生活

動之事項，呈顯對校園青少年同志不友善。「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文規定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的受教權，並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此次事件發生，足見公教人員對於同志認識尚有不足，故建議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於辦理政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務請將同志議題納入課程規劃。（提案人：黃委員馨慧）

決定：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著即規劃辦理，並於本組下（第 21）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